

关于确定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示范市（地、州、区）的决定（2010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3-08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央宣传部 中央文明办 国家计生委等13部门 关于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84个市（地、州、区）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（2011—2015年）示范市（地、州、区）的决定

人口宣教 [2010] 6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宣传部、精神文明办、人口计生委、教育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、文化厅（局）、卫生厅（局）、广播影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计生协，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、精神文明办、人口计生委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文化局、卫生局、广播电视局、新闻出版局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计生协：

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自1998年启动以来，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，吸引了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在全国城乡形成了积极的社会影响。为全面推进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，在各省（区、市）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认真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过审核和公示，现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84个市（地、州、区）为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（2011—2015年）示范市（地、州、区），名单见附件。

希望上述单位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进取，不断创新，切实发挥引领示范、带动辐射作用，推动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全面开展。

2010年9月20日

附件：

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第四阶段（2011—2015年）示范市（地、州、区）名单

北京市：海淀区、朝阳区、怀柔区

天津市：河西区、北辰区、宝坻区

河北省：承德市、邢台市、石家庄市

山西省：长治市、太原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654

